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222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金順利工程有限公司、楊盛吉、吳翊綸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到期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